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對比 2016 年同期將錄得大幅上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預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對比 2016 年同期將錄得大幅上升。

儘管缺少了因註銷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整體零售銷售額下跌，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預期溢利大幅上升是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造成：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減少，尤其 2016 年已終止的授權品牌中國專利費、百貨專櫃佣金及相關費用支出和廣告及推廣開支；
- (ii) 員工成本支出減少，受惠於中國零售總部於 2016 年由深圳遷移至惠州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費用；
- (iii) 缺少了就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撥備；及
- (iv)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8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